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483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483 号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航装备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航装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航装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航装备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

截至2020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投入164,451,185.65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00,000.00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120,167,794.08元，上市发行费用2,061,363.2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40,300,588.14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534,262.87	活期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78,723,098.77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167,304,704.8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000000829	291,852,540.10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1,885,981.55	活期
合 计			540,300,588.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

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4,402,920.16 元。本年度公司未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41 号收益凭证产品	8,000.00	2020.12.31	2021.8.26	3.75%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20JG9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28,997.00	2020.7.22	2020.8.5	1.15%+浮动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22.00	2020.11.13	2020.12.31	1.40%+浮动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16.78	2020.10.13	随时	1.9575%	----	随时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 50 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78,223,098.77 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0829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 50 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延期次数不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166,804,704.85 元及 291,352,540.10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年度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2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合肥江淮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4,09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4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4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169.00		13,169.00	174.35	174.35	-12,994.65	1.32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7,903.00		17,903.00	1,259.31	1,259.31	-16,643.69	7.0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7,036.00		7,036.00	11.46	11.46	-7,024.54	0.16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40,985.34		40,985.34	12,200.00	12,200.00	-28,785.34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093.34		94,093.34	28,645.12	28,645.12	-65,448.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40.29万元。本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440.29万元。本年度公司未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鹄制冷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鹄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年度向天鹄制冷提供借款2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生; 管云鸿; 杨崇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市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建中

主任会计师：任建中

经营场所：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分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在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 众环海华 2014.3.2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做出：众环海华北京分所 2013.1.10

转入：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名 洪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31973060635714
Identity card No.



认证
ation

姓名：洪权
证书编号：110002030007
有效期：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3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石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610030029
Identity card No.



记录

ation



姓名：石宁
证书编号：110002250010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7年11月22日